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南京比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集团”）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93.26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2. 非自然人股东南京比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比逊”）拟自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97.75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迦南集团及非自然人股东南京比逊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持股总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迦南集团	控股股东	9,797.27	19.68%
南京比逊	非自然人股东	1,256.30	2.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股份
- 3、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数量、比例、方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迦南集团	995.5133	2%	集中竞价
	497.7566	1%	大宗交易
南京比逊	497.7566	1%	大宗交易

三、股东所作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非自然人股东南京比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遵守承诺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

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